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士檢卓收 111 偵 16202 字第 25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620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張雅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6202 號被告林佳諭傷害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雅文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蔡東利 決行